证券代码: 835426 证券简称: 成长秘密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白焰	
设立日期	2023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太柏西路1号院2号	
1生7月	楼 1 层 101A-29	
邮编	10007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	
	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	
	理;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B2LMN5E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李白焰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白焰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是	
东	<b>定</b>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否	
东	р́ П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b>股股东</b>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ji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i i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否	
象	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否	
戒对象	П	

##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人训动物	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	
企业名称	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白焰	
设立日期	2023年9月6日	
实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顺福路 81 号	
1年7月	-231183(集群注册)	

邮编	10120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	
	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	
	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	
主要业务	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创意产品	
	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CUAEC13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否	
东	Ή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ж	
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否 <b>象</b>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不
戒对象	台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	
企业名称	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白焰	
设立日期	2023年8月31日	
实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金塔西园 15 号	
1生7月	-230236(集群注册)	
邮编	101204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	
	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	
主要业务	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创意产品	
	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MACX8NAQ1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否	
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	否	
东	ή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否	
人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	不	
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	否	
象	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不	
戒对象	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系北京汇
		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
<b>业务关系</b> 无		-
<b>高级管理人员关系</b> 无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	
人	(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7,821,544 股,占比 94.69%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权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前)	7, 821, 544	一致们 幼蚁共他刀 八拥有 仪益 0 放, 百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1,544 股,占比	
(权益变动	94. 69%	94. 69%	
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后)	权益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 后)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有	2025年7月24日,汇德智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汇德智诚持有成长秘密的5,756,544股股份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集团,转让价格暂定0.59322元/股,转让总价款暂定人民币3,414,898.98元。2025年7月24日,汇德聚菁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拟以73.5万元价格将汇德聚菁持有的成长秘密15%的股权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亿通集团。2025年7月24日,智成启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拟以49万元价格将智成启明持有	

	的成长秘密 1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航飞产投/
	亿通集团。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其他		
(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		
	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成长秘密 7,821,544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计持有成长秘密 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94.69%变为		
	0.00%。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减持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	
	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安市阎良区航飞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受让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成长秘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4,543,000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55%;陕西亿通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晞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长秘密的3,717,000股股份,占成长秘密总股本的45%。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动。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	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
格、	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
	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 者管理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的规定, 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 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不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否	_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德聚菁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智成启明咨询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25年11月19日